

众所周知,税

收是反通货膨胀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究其原因在于,税收客

税收的 经济稳定机制

王陆进

观存在着经济稳定机制,对于实现经济稳定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本文拟对税收的经济稳定机制作系统分析,以对我们有效地寻求具体的反通货膨胀税收策略提供理论指导。

一般认为,税收的经济稳定机制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税收作为经济活动的内在稳定器有利于稳定经济,二是通过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有助于促进经济稳定。

首先看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它指的是通过税收的自动调节来减轻经济波动。具体说来,就是通过税收与国民经济产出如国民收入之间的函数关系,使税收随经济活动的变化而自动地发生增减变化,从而自动地调节国民收入水平,以实现经济稳定。其分析过程大致如下:

设 ΔY 为国民收入增量, ΔY_d 为可支配民间收入增量, ΔC 为民间消费增量, t 为税率, ΔT 为税收增量, b 为可支配民间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 $0 < b < 1$,有 $\Delta T = \Delta Y \cdot t$, $\Delta Y_d = \Delta Y - \Delta T = \Delta Y - \Delta Y \cdot t = \Delta Y(1-t)$, $\Delta C = \Delta Y_d \cdot b = \Delta Y(1-t)b$,由于 $b > (1-t)b$,这意味着加入税收因素后,边际消费倾向会随之下降,又因为投资乘数 $K = 1/(1-b)$,加入税收因素后的投资乘数 $K' = 1/[1-(1-t)b]$,所以税收会使投资乘数缩小。总之,由于税收是国民收入函数,它会导致边际消费倾向下降,从而导致投资乘数缩小,这一税收机制无疑将削弱国民收入经济波动反应的灵敏程度。当经济繁荣时,投资增加,国民收入增加,税收随之增加,此时税收具有一种拉力,阻止经济过度繁荣和通货膨胀。而当经济衰退时,投资减少,国民收入减少,税收随之减少,此时税收具有一种推力,阻止经济过度衰退和萧条。

由于上述税收调节国民收入水平以实现经济稳定的机制是在不需要政府对税收政策作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发生的,税收构成经济活动的内在稳定器,因而称作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分析实际上隐含着这样一个假定,即政府实行比例税制。如果政府实行累进税制,则由于税收不仅会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减变化而变化,并且税收变化的速度往往要快于国民收入的变化速度,从而产生比实行比例税制时更大的拉力或推力,所以税收的内在稳定效果将更为显著。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正如前述,只有在实行累进税制时税收才具有比较显著的内在稳定效果,而累进税制一般只适用于所得税,所以就具体税种而言,实际上只有借助累进所得税尤其是高度累进的所得税,才能比较好地发挥税收对国民经济的内在稳定器作用。

再看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所谓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是指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活动情况,制定相应的税收措施,以“熨平”经济波动,促进经济稳定。具体说来,在经济衰退时,政府通过减税刺激总需求,增加就业,抑制衰退;在经济繁荣时,政府通过增税抑制总需求,防治通货膨胀。对此,西方经济学家一般也通过一个简单的宏观经济模型作进一步的数量研究。其分析过程为:

设 Y 为国民收入, I 为民间投资, C 为民间消费, G 为政府购买, C_a 为不受收入变动影响的消费, b 为边际消费倾向, $0 < b < 1$, T 为税收, R 为政府的转移支付, T' 为税收净额, $T' = T - R$, T_a 为不受收入变动影响的税收, t 为税率,有 $T = T_a + Y \cdot t$, $C = C_a + (Y - T') \cdot b = C_a + (Y - T + R)b = C_a + (Y - T_a - Y \cdot t + R)b$,由于 $Y = C + I + G$,将 C 代入有 $Y = C_a + (Y - T_a - Y \cdot t + R)b + I + G = 1/[1 - b(1-t)] \cdot (C_a - T_a b + Rb + I + G)$ 。该式表明,在 T_a 、 R 、 G 、 t 等因素不变时,正如前述,由于税收因素的加入,投资乘数会缩小,在政府实行累进税制时, t 还会随着 Y 的变化而变化,使投资乘数显著缩小,这是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政府的相机抉择机制则是指,政府通过调整 T_a 、 R 、 G 、 t 等因素而促进经济稳定。就税收本身而言,由于 t 越高以及 t 的累进程度越高,对投资乘数的影响越大,税收的内在稳定效果越显著,所以政府可根据经济活动情况提高或降低税率,提高或降低税率的累进程度,可达到稳定经济的目的。 T_a 虽然是不受收入变动影响的税收,但政府也可通过采取和调整各种税收优惠措施调节经济活动,实现经济稳定。

无疑,上述税收调节经济活动以实现经济稳定的机制是在政府对税收政策作适当调整的情况下发生的,是政府根据具体经济活动情况所作出的机动选择,而非税收自动形成,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即由此得

名。不过,相对于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而言,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客观存在着较长的“时滞”,即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同其对实际经济活动的调节效果之间具有比较长的时间差。这具体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认识时滞,即人们对经济活动情况的认识不一定都那么准确、及时。二是政策时滞,即人们从认识了经济活动情况发生了变化到为消除这种变化所决定采取某项合适的税收政策调整措施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三是效果时滞,即政府从作出适当的税收政策调整到这种税收政策调整产生实施效果之间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通常,由于认识时滞与政策时滞同政府的内部决策直接相关,因而可把这两种时滞合称为内部时滞,效果时滞则以外在于政府的决策为特征,所以又称外部时滞。当然,效果时滞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如果人们对经济活动情况不能准确地加以认识,或者是人们未能采取合适的税收政策调整措施,那么这种税收政策在实践中根本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预期所需达到的效果,甚至于走向完全相反的目标。第二,即使人们准确地认识了经济活动情况,并采取了合适的税收政策调整措施,但如果该税收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走了样,那么也根本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预期所要达到的效果,同样,甚至于走向完全相反的目标。第三,在人们准确地认识了经济活动情况,并采取了合适的税收政策调整措施以及税收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没有走样时,由于经济变量之间客观存在着复杂的关联关系,也难免存在一定的“时滞”。例如,投资需求的增加到底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对国民收入按预定乘数的倍增,这是很难预料的,而能不能按预定乘数倍增,则更是难以说清楚的问题。因此,从减税到增加投资需求,再到促进经济增长,且不说这个过程能否最终完成,就是说这个过程最终完成需要多长时间还是一个未知数。显然,在上述效果时滞的三个层次内容中,前两个层次的内容实际上深受内部时滞即认识时滞与政策时滞的影响,只有第三层次的内容才属于典型意义的效果时滞。如果说要将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同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在时滞方面作一个比较的话,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无疑也具有第三个层次的效果时滞,但它根本说不上存在其他方面的时滞,因而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所存在的时滞远长于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

就我们在选择具体的反通货膨胀税收策略时,如何正确处理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与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之间的关系而论,无疑应当偏重于后者,对于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仅以提高税收的内在稳定效果为主要内容。但是,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与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之间在具体发生作用时往往存在矛盾。例如政府的税收优惠措施会削弱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而如前所述采取和调整税收优惠措施又构成政府的税收相机抉择机制之重要内容。对此,我们显然应当以有利于稳定经济为标准来加以权衡。

在对税收的经济稳定机制作上述一般分析的基础上,我们不妨再就各种不同通货膨胀成因下税收政策的运作问题作些具体考察。对于需求拉上的通货膨胀,人们自然应当采取增税政策。在发生成本推进尤其是工资推进的通货膨胀时,应着重于实行收入紧缩政策,就税收本身而言,可通过增税的办法抑制收入增长速度,不过,这往往会导致增税——成本推进(工资推进与利润推进)螺旋上升的通货膨胀,所以只能是辅助性的。一旦出现供求混和性的通货膨胀,则应同时采取前述紧缩政策。对于结构性的通货膨胀,人们必须采取有利于加快基础产业“瓶颈”发展步伐的税收政策,显然应着眼于对这些产业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减税。当出现预期性的通货膨胀时,应当着力缓解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通常,实行税收指数化即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所谓税收指数化指的是一种随通货膨胀率调整税收的办法。具体说来,在累进所得税中通过对税率结构和税收减免措施甚至于整个税基按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可以防止税率爬升和税负的不适当提高,甚至于消除虚构性收入,这无疑可以起到减少人们对通货膨胀的恐慌心理和降低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等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税收指数化又会产生削弱税收的内在稳定器机制等负效应,因而在其具体运用过程中必须切实加以权衡。对于体制性的通货膨胀,由于正如笔者在第二部分所指出的,它无非是从更深层次的成因去理解的通货膨胀,具有综合性特征,因而人们除了综合采取前述税收政策以外,更应从理顺体制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其中,税收体制固然是个组成内容,但只是一个相对次要的方面。

综上所述,各种不同通货膨胀成因下税收政策的具体运用问题,实际上可以概括为税收对需求的管理以及税收对供应的管理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通货膨胀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多成因、综合性特征,往往需要同时从这两个不同的角度采取税收政策,这必然导致相互之间产生负效应。对此,人们应当谨慎地加以权衡,并通过税收本身在结构上的灵活运用来加以缓解。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阎美玲 校对 王育